

编 印 说 明

人人来当价格“监督员”，个个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为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价费环境，帮助市民朋友明白消费、放心消费，根据《江苏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我们整理归纳了实施政府定价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汇编成《苏州市民价格手册》，供市民参阅。

《苏州市民价格手册》公布了水电气、交通、教育、景点及其他民生领域等 5 个方面、21 个细分项目的现行价格和收费标准。本手册所列价格和收费标准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如有变动，以文件规定为准。市民可以关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suzhou.gov.cn>）查看本手册相关信息。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水电气价格·····	(1)
1. 水价·····	(1)
2. 电价·····	(1)
3. 气价·····	(2)
二、交通价格·····	(3)
4. 地铁票价·····	(3)
5. 公交票价·····	(4)
6. 地铁与公交、公交与公交换乘优惠·····	(4)
7. 出租车运价·····	(5)
8. 停车收费·····	(6)
三、教育收费·····	(15)
9. 幼儿园收费(市区)·····	(15)
10. 公办小学和初中收费·····	(15)
11.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16)
12. 民办中小学收费(市本级)·····	(17)
13.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17)
四、景点价格·····	(18)
五、其它民生价格和收费·····	(27)
14.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27)

15. 不动产登记收费·····	(27)
16. 物业公共服务收费·····	(27)
17. 证件、号牌收费·····	(28)
18. 有线数字电视收费·····	(30)
19.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收费·····	(30)
20.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市本级）·····	(32)
2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	(34)

一、水电气价格

1. 水价

市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表

单位：元/m³

类 别		年用水量	到户价格	备 注
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一户一表用户	$\leq 216\text{m}^3$	3.41	每户以 4 人为计算标准, 每户人口超过 4 人的, 每增加 1 人, 各梯次按每人增加年用水量 54 立方米依次调整。
		$216\text{m}^3 < \text{年用水量} \leq 300\text{m}^3$	4.34	
		$> 300\text{m}^3$	7.13	
	居民合表用户	不执行阶梯价格	3.46	

备注：对市区持有总工会颁发的《苏州市区特困职工救助证》、民政部门颁发的《苏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对象以及持有城乡“五保供养证”的散居五保人员，实行每户每月 7 立方米用水补贴。

2. 电价

市区居民用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年用电量 (千瓦时)	电度电价		备 注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居民生活用电 阶梯电价	年用电量 ≤ 2760	0.5283	0.5183	家庭人口在 5 人(含 5 人)以上的用户, 年用电量增加 1200 度。人数满 7 人及以上的, 可选择申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2760 < \text{年用电量} \leq 4800$	0.5783	0.5683	
	年用电量 > 4800	0.8283	0.8183	
其他居民生活用电		0.5483	0.5383	

备注:

(1)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每户每月免费 15 千瓦时。

(2) 峰谷分时用电的执行: 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一经选定, 一年内不得变更。实施阶梯电价后, 居民用户电费按照“先峰谷、后阶梯”的方式计算。

居民生活用电: 峰时(8:00~21:00)电价标准 0.5583 元/千瓦时, 谷时(21:00~次日 8:00)电价标准为 0.3583 元/千瓦时; 其他居民生活用电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3. 气价

市区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单位: 元/m³

类 别	年用气量	销售价格	备 注
民用管道 天然气	$\leq 400\text{m}^3$	2.75	每户以 4 人为计算标准, 每户人口超过 4 人的, 每增加 1 人, 每档相应增加年用气量 80 立方米
	$400\text{m}^3 < \text{年用气量} \leq 1000\text{m}^3$	3.30	
	$> 1000\text{m}^3$	4.13	

备注: 对市区持有总工会颁发的《苏州市区特困职工救助证》、民政部门颁发的《苏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对象以及持有城乡“五保供养证”的散居五保人员, 每户每年补贴 80 立方米用气量。

二、交通价格

4. 地铁票价

分段	乘坐里程（公里）	跨度	单程票票价
1	$0 < \text{里程} \leq 6$	6 公里	2 元
2	$6 < \text{里程} \leq 11$	5 公里	3 元
3	$11 < \text{里程} \leq 16$	5 公里	4 元
4	$16 < \text{里程} \leq 23$	7 公里	5 元
5	$23 < \text{里程} \leq 30$	7 公里	6 元
6	里程 30 公里以上，每 9 公里分段	9 公里	加 1 元

备注：

- （1）残疾军人、因公致残警察、盲人免费乘车。
- （2）市区离休干部可携带 1 名陪护人员免费乘车。
- （3）市区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除工作日高峰时段 7:00~9:00、17:00~19:00 以外，以进站时间为准）、70 周岁以下残疾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乘车。
- （4）市区的 60~69 周岁老年人、普通高中、中专、技校、职高学生享受单程票票价 5 折优惠。
- （5）每位成年人可免费携带 1 名身高 1.3 米以下的儿童乘车，超过 1 名按超过人数购票。
- （6）普通乘客刷卡乘车可享受单程票票价 9.5 折优惠。
- （7）其他法律、法规有优惠政策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5. 公交票价

范 围	里 程	票价标准
市区(不含吴江)	一般在 18 公里及以下	2 元/人次
	全程长度超过 18 公里的无人售票公交车	可实行分段翻牌票制

翻牌票制规则：一次翻牌的公交线路，其翻牌点至终点的距离应保持 16~18 公里或 27 个站级。多次翻牌的公交线路，其长度以一次翻牌的长度不少于 18 公里的要求为基础，每增加一次翻牌，长度增加不得少于 12 公里。票价以元为单位、每段递减一元。

备注：

- (1) 乘客刷苏州市公交 IC 卡乘坐公交车实行 6 折优惠。
- (2) 身高 1.3 米（含）以下的儿童可以在成年人陪护下免费乘车。
- (3) 离休干部、伤残军人（警察）、盲人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精神，可以凭本人相应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共汽车。高龄卡、月票卡、教育 E 卡通、爱心卡、劳模卡等持卡人员持本人乘车卡乘车。
- (4) 其他法律、法规有优惠政策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6. 地铁与公交、公交与公交换乘优惠

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轨道交通与有轨电车、有轨电车与常规公交的相互换乘，以及常规公交间换乘、有轨电车间换乘，可享受的优惠政策为：持苏州市民卡刷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本次刷卡与前次刷卡间隔 90 分钟内，本次刷卡基础票价最高减 2 元。即换乘基础票价不高于 2 元的，免费换乘；换乘基础票价高于 2 元的，基础票价减 2 元。

7. 出租车运价

巡游出租车运价由起程价格、续程价格、空驶补贴、夜间补贴组成。

运价组成	运 价
起程价格/起步里程（计价里程3公里以内）	10 元/ 3 公里，燃油附加另计
续程价格：车公里基本单价（计价里程超过3公里部分）	2.00元/公里（发动机排量2.0升及以上的） 1.80元/公里（发动机排量2.0升以下的）
空驶补贴（运营里程超过5公里的部分）	车公里基本单价加收 50%
夜间补贴（当日23:00～次日5:00）	车公里基本单价加收20%
其 他	载客运营过程中应乘客要求或线路需要而发生的过江（桥）费、过路费、摆渡费、停车费等均由乘客另行承担。

备注：

（1）运营里程指出租车载客运营实际行驶里程；计价里程=运营里程（公里）+计时时间（分钟）×0.2（公里/分钟），计时时间指出租车载客运营过程中，非因驾驶员责任车速低于12公里/小时（含）的累计时间。

（2）运营里程以0.1公里为计价单位，不足0.1公里的按0.1公里计算；计时时间以1分钟为计价单位，不足1分钟的不计；运价结算取整至元，尾数四舍五入。

（3）出租车包车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供需双方事先协商确定。凡未事先协商或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一律按计价器显示金额结算运价。

8. 停车收费

优惠政策

(1) 法定工作日规定工作时间内，因办理相关事务需要在政府行政机关及相应场所临时停放的车辆免费。各行政机关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 在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停车场停车 30 分钟以内（含）免费；实际停车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按照实际停车时间计费。

(3) 各类停车场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应当免费。

(4) 经认定的轨道交通换乘停车场（P+R 停车场）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换乘停车收费实行 5 折优惠。具体实施办法按照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含）免费，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以内（含）免费；优惠存在交叉的，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

（一）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 型	类别	地 区	停放时间	单价（辆）	备 注
小型车 （蓝牌照）	道路	一类	1 小时以内 部分	8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 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 部分	5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 计算

车 型	类别	地 区	停放时间	单价（辆）	备 注
小型车 (蓝牌照)	道路	一类	规定时间	10 元/次	以停车点工作时间为 准；24 小时连续工作 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二类	1 小时以内 部分	8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 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 部分	4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 计算
			规定时间	8 元/次	以停车点工作时间为 准；24 小时连续工作 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间断式停 放 1 个月	350 元/月	见说明第 5 条
		三类	1 小时以内 部分	8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 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 部分	3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 计算
			规定时间	7 元/次	以停车点工作时间为 准；24 小时连续工作 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间断式停 放 1 个月	300 元/月	见说明第 5 条
		小区外 周边指定 道路夜间 停车	间断式停 放 1 个月	150 元/月	供附近居民夜间停放 车辆，停放时间为 20:00～次日 8:00，其 他时间停放（包括提前 和超时停放）按道路临 时停车计费，实行车位 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 利用优先原则，并由道 路停车管理单位与消 费者以合同形式明确

车 型	类别	地 区	停放时间	单价（辆）	备 注
小型车 (蓝牌照)	室外	一类	1 小时以内 部分	6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 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 部分	4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 计算
			规定时间	8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 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 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二类	1 小时以内 部分	6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 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 部分	3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 计算
			规定时间	6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 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 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三类	1 小时以内 部分	6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 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 部分	2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 计算
			规定时间	5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 准; 24 小时连续工作 的, 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内	一类	1 小时以内 部分	5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 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 部分	3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 计算

车 型	类别	地 区	停放时间	单价（辆）	备 注
小型车 (蓝牌照)	室内	二类	1 小时以内 部分	5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 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 部分	2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 计算
		三类	1 小时以内 部分	5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 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 部分	1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 计算

备注:

(1) 本标准适用于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停车场; 其中道路停车收费标准为政府定价, 各区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辖区情况制定更优惠的收费标准, 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 其他类型停车场的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 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 幅度不限。

(2) 政府制定门票价格的旅游景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采取计时收费的, 当日收费的最高上限不得超过 50 元。

(3) 实行以次计费的停车场不实行以小时计费。

(4) 大型车(黄牌照)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

(5) 供沿街商家自备车辆白天停放(7:00~22:00), 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商家应向道路停车经营管理单位办理审核手续, 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7) 住宅小区的配建停车设施收费, 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不适用本标准。

(二) 苏州市区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型	类别	地区	停放时间	单价 (辆)	备 注
小型车	室外	一类	2 小时以内部分	6 元/2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2 小时以外部分	4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规定时间	8 元/次	以零点为起止点
		二类	2 小时以内部分	6 元/2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2 小时以外部分	3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规定时间	6 元/次	以零点为起止点
		三类	2 小时以内部分	6 元/2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2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规定时间	5 元/次	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内	一类	2 小时以内部分	5 元/2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2 小时以外部分	3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二类	2 小时以内部分	5 元/2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2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三类	2 小时以内部分	5 元/2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2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备注:

(1) 本标准适用于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公立医院配建的各类停车场。

(2) 实行以次计费的停车场不实行以小时计费,连续停放以零点为起止点计次收费。

(3) 实行以時計费的,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的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25 元/辆;超过 24 小时的,超过部分按此重新计时收费。

(4) 大型车(黄牌照)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摩托车按非机动车寄存收费规定执行。

(5)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6) 上述收费标准适用于就医者(含陪护者、探视者),非就医者可按社会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三) 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 型	收 费 标 准
小型机动车 (蓝牌照)	每小时 4 元(指停放不超过 7 小时);每天 30 元(指停放时间超过 7 小时、不超过 15 天);每月 450 元(指停放时间超过 15 天、不超过 1 个月)。停放时间超过 1 个月的,按月、按天分别计收。
大型机动车 (黄牌照)	每小时 7 元(指停放不超过 7 小时);每天 50 元(指停放时间超过 7 小时、不超过 15 天);每月为 750 元(指停放时间超过 15 天、不超过 1 个月)。停放时间超过 1 个月的,按月、按天分别计收。
超长(挂)车 (黄牌照)	每小时 10 元(指停放不超过 7 小时);每天为 70 元(指停放时间超过 7 小时、不超过 15 天);每月为 1000 元(指停放时间超过 15 天、不超过 1 个月)。停放时间超过 1 个月的,按月、按天分别计收。

备注:

(1) 本标准适用于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范围内行政机关指定的接收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违法运营和因车辆故障未及时清障等原因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的营业性停车场。

(2) 本标准中的“天”指 24 小时,从车辆进入停车场起开始计算,连续 24 小时为 1 天;“月”按 30 天计算。

(3)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及车辆的保管费用,由实施扣押措施的执法机关承担;经告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逾期或不及时提取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车主承担。

(4)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四) 苏州市区住宅小区汽车停放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位类型	基准价 (元/车位·月)	
	汽车停放费	车位租金
露天车位	125	
室内车位(库)	50	200
机械车位	100	150
人防车位	按照同一车辆停放区域内的汽车停放收费标准执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访客等临时停车收费	5 元/次	

备注:

(1) 上述标准为基准价,具体执行价格在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确定。

(2) 机械车位汽车停放费包含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年检、保险、运行能耗等费用,机械设备的修理、更新、改造由产权人负责。

(3) 临时停车实行收费的,应当提供不少于 2 小时的免费停车,业主大会成立后,免费停车时间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临时停车实行计次收费,连续停车不超过 12 小时为 1 次,超过 12 小时的重新计收。

(4) 上述标准为小型汽车的停放收费标准,大型汽车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

(五) 部分实行差别化收费的停车场收费标准

苏州市火车站南北广场地下停车场、苏站路 688 号

(路北广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前 1 小时	后每半小时
小型车	元	5	2

备注:

(1) 停车场限高 2 米;南北广场地下停车场计时收费,上不封顶;路北广场 24 小时内最高 45 元,超过 24 小时另行计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缴汽车停放服务费:①临时停放不超过 30 分钟的;②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

苏州市火车站南广场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计时收费)	
		前 1 小时	后每半小时
小型车	元	6	3
大型车	元	12	6

备注:

(1) 首个计费单位为 1 小时, 以后每半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 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免缴汽车停放服务费: ①临时停放不超过 30 分钟的; ②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

三、教育收费

9. 幼儿园收费（市区）

单位：元/生·月

收费项目	等 级	公办园	民办园	
			非营利性	营利性
保育保教费	省优质园	600	根据教育部门认定的幼儿园等级，综合考虑办园成本、政府财政补助、家庭承受能力、其它同类幼儿园收费水平等因素核定	市场调节价
	市优质园	480		
	合格园	410		
托管费	每生每月 100 元，按照自愿原则和家长签订委托协议，提供托管服务时间为非保教时间的下午 17:30 时之前。			

备注：

（1）按月收取，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的可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2）实际收费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3）寒暑假期间收费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 30%。

（4）为不满三周岁幼儿提供保教服务的，每生每月可另行加收不超过 50 元。

10. 公办小学和初中收费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 注
伙食费	按实结算	苏价规字（2012）1 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 注
社会实践活动费	小学：100 初中：120		1. 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2. 学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仅限城市中小学。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300	苏教基〔2021〕24号	
校服费	按实结算	苏发改费函〔2021〕1号	

11.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单位：元/生·学期

收 费 项 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学费	一般高中（二星级以下）		500	
	市重点高中（二星级）		650	
	省重点高中（四星、三星级）		850	
代收费	代办教材费 （含磁带、作业本）		300	按学期结算，多退少补。
	军训服装费		40	
代收费	社会实践活动费		130	1. 多退少不补。 2. 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一般宿舍	150	硬件设施好、服务有特色且实际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公寓式宿舍	250	

12. 民办中小学收费（市本级）

单位：元/生·学期

序号	学校名称	学 费		
		小学	初中	高中
1	苏州新草桥中学	/	18500	23000
2	苏州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吴江明珠学校	15000/24840	28930	/
3	苏州国际外语学校(原苏州国际外语学校)	23600/39000	26400/44000	34000

13.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培训方式	班 型	标准课时 时长（分钟 /课时）	基准收费标准 （元/课时·人）	浮动幅度
线下	大班型 （35 人以上）	45	25	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限
	中班型 （10～35 人）		40	
	小班型 （10 人以下）		60	
1. 上述线下培训政府指导价适用于经审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2. 实际课时时长与标准课时时长不一致的，按比例进行折算，每标准课时之间应安排 10 分钟课间休息； 3. 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参照执行； 4.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按省定标准执行。				

四、景点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价格上限 (元/人次)	备 注
一	市直管		
1	拙政园	旺季 80, 淡季 70	旺季: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和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其他时间为淡季
2	留园	旺季 55, 淡季 45	同上
3	虎丘风景名胜区	旺季 70, 淡季 60	同上
4	狮子林	旺季 40, 淡季 30	同上
5	网师园	旺季 40, 淡季 30	同上
6	耦园	旺季 25, 淡季 20	同上
7	沧浪亭	旺季 20, 淡季 15	同上
8	可园	旺季 25, 淡季 20	同上
9	环秀山庄	15	
10	艺圃	10	
11	怡园	15	
12	上方山森林动物世界	60	
13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旺季 45, 淡季 40	旺季: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其他时间为淡季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价格上限 (元/人次)	备 注
14	天平山风景区	25 元/人次，与天云寺联票价格为 30 元/人次。晨炼月卡收费为每人 10 元/月	
15	天云寺	10 元/人次，与天平山联票价格为 30 元/人次	
16	园林年卡	120 元/张	可游览下列景点：虎丘、拙政园、留园、狮子林、网师园、沧浪亭、艺圃、耦园、怡园、环秀山庄、动物园、石湖景区、天平山、天云寺、枫桥景区等（以上均不包括夜花园）
17	神仙庙	5	
18	玄妙观	10	
19	长泾庙	5	
20	北塔报恩寺	门票免费，登塔 10 元/人次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执行
21	寒山寺	20	
22	西园寺	5	
23	灵岩山寺	3	目前实际执行票价为 1 元/人次
24	盘门	40	
25	瑞光塔	6	
26	双塔	8	
27	唐寅园	5	
28	苏绣艺术博物馆	5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价格上限 (元/人次)	备 注
二	相城区		
29	“荷塘月色”湿地公园（一期）	旺季 30，淡季 20	旺季：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他时间为淡季
30	苏州中国花卉植物园	旺季 30，淡季 20	旺季：3 月至 6 月、9 月至 10 月，其他时间为淡季
31	盛泽湖月季园	20	
三	吴中区		
32	吴中太湖旅游区（一级联票）	185	包含：太湖公园、雕花楼、启园、紫金庵、三山岛、陆巷古村、穹窿山、旺山景区（爰磴岭和九龙潭）
33	太湖公园	10	2019 年 8 月 1 起日执行。
34	东山景区（二级联票）	138	包含：雕花楼、启园、紫金庵、三山岛、陆巷古村
35	雕花楼	60	
36	启园	45	
37	紫金庵	30	
38	三山岛	78	
39	陆巷古村	65	
40	穹窿山（东吴国家森林公园）	80	不含小王山、万鸟园、孙武文化园
41	爰磴岭	10	2019 年 9 月 5 起日执行
42	九龙潭	20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价格上限 (元/人次)	备 注
43	雨花景区	30	
44	明善堂	30	
45	轩辕宫	30	
46	苏州木渎古镇联票	78	
47	虹饮山房	40	
48	严家花园	40	
49	古松园	20	
50	榜眼府第	5	2019年8月1起日执行
51	灵岩山风景区	20	
52	白象湾快乐生态园	50	2019年8月1起日执行
53	姑苏十二娘风情园	15	
54	五峰山道院	20	
55	林屋洞	50	
56	石公山	50	
57	罗汉寺	10	
58	包山寺	20	
59	太湖绿光休闲农场	60	
60	缥缈峰	60	
61	明月湾古村	40	
62	明月古寺	10	
63	禹王庙	25	
64	山湖岛	20	
65	东村古村敬修堂	10	
66	东村古村徐家祠堂	20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价格上限 (元/人次)	备 注
67	苏州光福景区联票	旺季 60, 淡季 50	含香雪海、司徒庙、铜观音寺
68	司徒庙	25	
69	香雪海	旺季 30, 淡季 20	
70	铜观音寺	15	
71	苏州角直古镇游览区	78	
72	角直张林园	20	
73	张省艺术馆	20	
74	太湖园博园	花海期间 75, 其余时间 50	花海期间: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75	孙武文化园	100	
76	东吴国家森林公园	80	
77	天池山·花山景区	60	
78	小王山	35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79	万鸟园	60	
80	胥王庙	30	
81	城隍山道院	15	
82	宝华寺	10	
83	凤凰台	10	
84	渔洋山风景区	80	
85	未来农林大世界	旺季 45, 淡季 35	
86	木渎古镇与天平山景区联票	90	木渎古镇景区含严家花园、虹饮山房、古松园、榜眼府第;天平山景区含天云寺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价格上限 (元/人次)	备 注
四	苏州高新区		
87	白马涧龙池风景区	60	
88	大石山（云泉寺）风景区	5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执行
89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90	文殊寺 40 元/人次，植物园 50 元/人次
五	苏州工业园区		
90	重元寺	20	
91	高垫庙	10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92	玉皇宫	10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93	积善寺（陈供祠）	10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执行
六	吴江区		
94	同里古镇景区	联票价格 100	含退思园、古镇区、珍珠塔景园、松石悟园、同里太湖水利展示馆
95	退思园	淡季 40，旺季 50	旺季为每年的 2 月～5 月，9 月～10 月
96	古镇区（包含崇本堂、嘉荫堂、耕乐堂、南园茶社、古三桥、明清街）	30	
97	珍珠塔景园	25	
98	松石悟园	10	
99	同里太湖水利展示馆	20	
100	罗星洲	12	
101	同里湿地公园	70	
102	圆通寺	15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价格上限 (元/人次)	备 注
103	黎里古镇景区	联票价格 60	
104	端本园	10	
105	周宫傅祠	15	
106	东圣堂	10	
107	锡器博物馆	10	
108	展示中心	25	
109	震泽古镇景区	联票价格 70	含慈云禅寺、中国太湖农家菜文化展览馆、江苏省农机具博物馆、文昌阁、师俭堂
110	慈云禅寺	12	
111	中国太湖农家菜文化展览馆	20	
112	江苏省农机具博物馆	15	
113	文昌阁	8	
114	师俭堂	30	
115	先蚕祠	8	
116	小九华寺	10	
七	张家港市		
117	东渡寺	10	
118	香山风景区	60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执行。
119	张家港市凤凰山风景区	任意两个景点联票价格：35；三个景点联票价格：50 河阳山歌馆：20 恬庄老街杨氏门第：20（含榜眼府、杨氏孝坊、碑苑） 永庆寺：20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执行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价格上限 (元/人次)	备 注
八	常熟市		
120	沙家浜-虞山尚湖旅游区联票	135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121	沙家浜	旺季 100, 淡季 70	旺季: 6 月至 11 月; 淡季: 12 月至次年 5 月
122	尚湖	旺季 80, 淡季 60	旺季: 3~5 月、9~11 月; 淡季 1~2 月、6~8 月、12 月
123	虞山风景区	30	
124	燕园	10	
125	蒋巷乡村旅游景区	旺季 45, 淡季 40	旺季: 6 月至 11 月; 淡季: 12 月至次年 5 月
126	兴福寺	10	
127	文庙	10	
128	苏州常熟市梅李聚沙园景区	10	
129	翁同龢纪念馆	20	
九	太仓市		
130	沙溪古镇	联票 30 元/人, 4 个单馆票价分别为洪泾馆 12 元/人, 文史馆 12 元/人, 牙行 8 元/人, 唐调研习所 8 元/人。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131	郑和公园	30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十	昆山市		
132	周庄古镇	100	
133	锦溪古镇	65	
134	千灯古镇-大唐生态园联票	60	

序号	景区名称	门票价格上限 (元/人次)	备 注
135	千灯古镇	40	
136	大唐生态农业园	20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 执行
137	亭林园	20	
138	昆山巴城阳澄湖景区	15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 执行
	优惠措施	1.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执行以下优惠政策： (1) 对 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身高 1.4 米（含 1.4 米）以下的儿童、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的 1 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 (2) 对 6 周岁（不含 6 周岁）~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60 周岁（含 60 周岁）至 70 周岁（不含 70 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 (3)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 2. 鼓励景区根据自身特点及旅游市场情况，逐步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 3. 鼓励各地及景区在上述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特定群体的价格减免优惠力度。	

五、其它民生价格和收费

14.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序号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 注
1	个人	4 元/月·户	个人	
2	单位	4 元/月·人	单位	按在职职工（含临时工）人数

备注：低保户和特困人群的生活垃圾费实行全免。

15. 不动产登记收费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住宅类	80 元/件
非住宅类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	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备注：自 2019 年 7 月起，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非住宅类的 550 元每件，减按住宅类的 80 元收取。

16. 物业公共服务收费

普通住宅物业公共服务分类分项分级政府指导价标准

服务类别	服务等级	收费标准 (元/月·m ²)
综合服务	一级~五级	0.14~0.69

服务类别	服务等级	收费标准 (元/月·m ²)
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护	一级~五级	0.14~0.71
公共秩序维护	一级~五级	0.07~1.46
保洁服务	一级~五级	0.27~0.66
绿化养护服务	一级~五级	0.02~0.06
	小 计	0.64~3.58

17. 证件、号牌收费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因私护照（含护照加注）	120 元/本
出入境通行证	15~80 元/证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 （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每件 30 元、不超过一年每件 80 元，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 120 元，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 160 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每件 240 元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补办每证 20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元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户籍管理证件

户口簿（免收）	户口簿工本费 6 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 3 元/本；更换首页 1 元/张；更换内页 0.5 元/张
户口迁移证件（免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1 元/次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临时证每证 10 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副
号牌架	5~10 元/只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 10 元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 元/证

18. 有线数字电视收费

政府定价项目	客户类型	收 费 标 准
1.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公众客户	主机，城镇居民用户 24 元/月，农村居民用户 22 元/月
	商业客户	主机（全按主机收费）24 元/月
2. 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	基本	每台机顶盒每月 8 元
	增值	按次计费（30 小时内重复点播不另计费）

备注：

（1）苏州市区公众用户主终端每月 24 元，同址同户用户免费终端一律为 2 个，超过免费终端数量的其他终端（即第四个终端开始），其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按主终端标准执行。

（2）民政部门、总工会、残联及其他部门认定的低保户、特困户、农村五保户、重残户主终端每月 8 元；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每个终端每月 12 元。

（3）用户当月申请安装机顶盒，次月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9.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收费

老年福利中心社会寄养人员收费标准

政府定价项目		房间类型		收费标准 (元/床·日)
床位费	公寓型居室	1 人间	A 区-1	55
			A 区-2	50
			B 区-1	55
			B 区-2	50

政府定价项目		房间类型		收费标准 (元/床·日)
床位费	公寓型居室	A 型 2 人间	A 区	45
			B 区	45
		B 型 2 人间		50
	照护型居室	2 人间	B 区	43
			C 区	35
		3 人间		40
		4 人间		25

残疾人福利中心社会寄养人员收费标准

政府定价项目	等 级	收费标准 (元/床·日)
床位费	3 人间	22
	4 人间	20
	5 人间	18
	6 人间	15

社会寄养人员护理费收费标准

政府定价项目	等 级	收费标准 (元/床·日)
护理费	特级一类	95
	特级二类	75
	一级一类	60
	一级二类	50

政府定价项目	等 级	收费标准 (元/床·日)
护理费	一级三类	35
	二 级	20
	三 级	15

备注：上述收费为基准标准，允许执收单位根据成本变化在规定幅度内自行制定收费标准，上浮最高不超过 20%，下浮不限。

20.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市本级）

收费项目	定价形式	计费单位	标准（元）	收费说明
遗体接运费				包括本地区正常遗体的收殓、搬抬、运输、消毒
（1）普通殡仪车接运	政府定价	次（公里）	200	包括空驶费。单程 20 公里内，超出每公里加收 2 元
（2）遗体搬运费	政府指导价	具	100	含馆内遗体搬运。楼梯两层以上每层加收 10 元，电梯运送的免收。非正常死亡遗体每具另行加收 100 元
（3）遗体消毒	政府指导价	具	30	
遗体冷藏费	政府定价	具/天	60	
穿（脱）衣费	政府指导价	具	150	
一般化妆费	政府指导价	具	30	包括面部清洁、修面、头发整理，普通面容化妆
遗体火化费				
普通炉火化费	政府定价	具	600	包括遗体抬运、火化、骨灰整理、装袋、装盒。10 周岁以下减半

收费项目	定价形式	计费单位	标准(元)	收费说明
拣装骨灰	政府指导价	具	80	含骨灰粉碎
基本告别厅租用	政府指导价	场	300	以场次计收, 包括场地基本设施布置: 遗体告别床、遗像架、哀乐播放、厅内横幅、空调、遗体抬运等
守灵厅租用	政府指导价	小时	50	空调、冷藏设备、音响、厅内横幅、供台、桌凳、遗像架、饮用水等。12 个小时起算, 按实计收
基本礼仪引导服务	政府指导价	次	100	基本告别厅引导、主持等服务
骨灰寄存费	政府定价	格位/月	10~30	一格 10 元, 二、七格 15 元, 三、六格 20 元, 四、五格 30 元

备注:

根据苏府办〔2011〕169 号规定,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 对苏州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在苏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苏州市户籍的学生; 驻苏部队现役军人; 与在苏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等 6 类对象免收基本丧葬服务费 1510 元。具体包括普通接尸车 200 元, 遗体消毒费 30 元, 三天内遗体冷藏费 180 元, 普通炉火化费 600 元和骨灰盒 500 元。根据苏府办〔2022〕14 号规定, 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 取消骨灰盒费 500 元, 改为赠送骨灰盒(500 元); 增加免除骨灰盒临时寄存费 60 元(寄存时间半年)。其他条款继续执行。调整后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总额 1570 元。丧事承办人在遗体接运、消毒、冷藏、火化、骨灰盒、临时寄存等殡葬服务项目消费超出免除标准的部分, 由承办人自行支付。

2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价 格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	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 2 个靶标。	20 元/次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按规定开展混采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 2 个靶标	4 元/人次

附则：

市发改委价格咨询电话

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 0512-68616989

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 0512-68617918

各市（区）价格咨询电话

张家港市	58186109	常熟市	51530292
------	----------	-----	----------

太仓市	53891012	昆山市	57325210
-----	----------	-----	----------

吴江区	63982121	吴中区	65259908
-----	----------	-----	----------

相城区	85181309	姑苏区	68728302
-----	----------	-----	----------

工业园区	66681045	高新区	68750901
------	----------	-----	----------

全市价格举报电话 0512-12315